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1号）和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（皖政〔2019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要求，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，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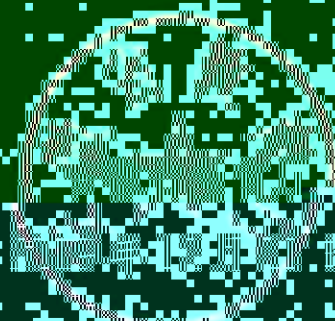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高等院校要

认真落实《意见》要求，主动对接《意见》提出的各项任务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落实《意见》的具体措施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举措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”的育人理念，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、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全过程，贯穿教育各环节，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。要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坚持以服务社会为导向，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要坚持以开放合作为路径，加强与国际知名高校的合作交流，提高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。要坚持以安全稳定为保障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，为人才培养提供坚强的保障。

1. 各高等院校要
2. 各高等院校要
3. 各高等院校要
4. 各高等院校要
5. 各高等院校要



(此件主动公开)